

旌德经开区闲置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旌经闲低盘处〔2024〕1号



关于印发《旌德经开区共享厂房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镇、县直各单位：

为促进经开区土地要素资源科学合理配置，提升闲置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处置、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现将《旌德经开区共享厂房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旌德经开区共享厂房实施方案（试行）

为持续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促进土地、厂房等要素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最大限度发挥园区工业低效闲置厂房及土地作用，结合我县实际，在旌德经开区（一区四园）范围内实施共享厂房相关政策，助力产业集聚，打造共享经济新生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工业强市“6543”计划、县委“1136”工作思路、“双百双十”战略目标以及《关于推进经开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旌办发〔2022〕22号）等文件精神，鼓励和引导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入驻，降低企业发展成本，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对园区工业低效闲置厂房和存量闲置土地的全面摸排梳理，掌握企业真实发展情况，利用共享厂房方式，提升低效闲置企业亩均效益，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

三、实施范围

- （一）园区内闲置厂房面积达 500 m²以上的企业。
- （二）园区内有连片 3 亩以上土地未开发建设的企业。
- （三）园区内 2021 年以来两年亩均平均税收高于 3 万元无涉法涉诉的企业。

四、政策措施

(一) 对民营企业内部有工业低效闲置厂房且暂无扩产计划的可由经开区负责整体租赁并由经开区统一进行项目嫁接加速“腾笼换鸟”。

(二) 对运行正常、闲置土地达 3 亩以上的企业，鼓励自建共享厂房。经开区负责与企业签订包租协议，与企业约定厂房开工日期及建设期。由经开区统一进行项目嫁接保障新建厂房的有效利用。

(三) 对运行正常、闲置土地达 3 亩以上、无涉法涉诉、位置较好、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下的规上企业，如建设资金不足，可由经开区负责以预付厂房租金的形式支持企业建设共享厂房，并由经开区同步开展新项目招引。

(四) 共享模式：

1. 共享厂房可以以租赁的方式，租赁给新引进的企业项目，土地使用权由原业主所有，土地使用权不发生改变。

2. 如民营企业自建厂房，经开区预付房租不超过 50%，形成共享共建共担的良好局面。

3. 国有企业参与建设共享厂房的，可享受税收分成，县财政局将招引企业税收地方留成部分 20% 奖补给国有企业。

4. 民营企业以共享厂房招引新项目落地的，将房租的 10% 奖补给民营企业，单个企业不超过 200 万元。

五、组织实施

（一）经开区管委会、县住建局、县招商合作中心等职能部门及有关镇要围绕各自职能点对点做好“共享厂房”宣传工作，引导企业加快工业低效闲置厂房和土地提质增效。

（二）各企业要牢固树立发展意识，结合工业低效闲置厂房处置工作，围绕自身上下游和配套协作方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延长产业链条，着力招引优质项目落地旌德，形成产业集聚，壮大产业集群，推动旌德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县经开区等单位要结合企业和项目招引实际情况，确定企业共享厂房具体操作模式，按照企业申报—经开区闲置和工业低效土地处置工作专班受理—经开区管委会研究模式—旌德经开区盘活处置闲置低效工业用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等相关工作流程进行办理。

六、其他事项

（一）本《实施方案（试行）》由旌德经开区盘活处置闲置低效工业用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二）本《实施方案（试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附件 1

旌德经开区闲置低效工业用地企业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企业位置		联系电话	
企业基本情况	职工人数	人	
	上一年工业产值	万元	
	上一年实缴税金	万元	
资源占用情况	土地总面积	亩	
	闲置土地面积	亩	
	其中：土地出让面积	亩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占地面积	平方米	
	闲置厂房面积	平方米	
	土地取得时间	年 月	
	停产时间	年 月	
贡献情况	亩产税收	上一年	万元
拟认定情况：			
拟处置方案：			
县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附件 2

旌德经开区共享厂房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企业位置		联系电话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申请人：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经开区闲置和工业低 效土地处置工作专班 受理意见			
县经开区管委会 处置意见			
县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